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
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賣方」)、
馮建德先生、孫浩先生、黎建江先生與王輝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賣方及其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
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
協議所修訂或補充)內若干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具體而
言，按照第五份補充協議，並無分發予賣方之全部餘下託管股份(定義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8頁)將由本
公司註銷，而非售予本公司所指定人士，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或實行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不多於183,716,667股本公司股份(「新託管股份」)；及
- (b) 以特定授權之方式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落實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文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新託管股份。」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下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上述行動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上述行動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下列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名人士方有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瑩女士（主席）、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